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國

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
陳志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08號、第8609號、第8610號、第8611號、第8612號、第89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1審、第2審以6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乙○○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否認起訴書部分犯行，惟本案業經起訴，有起訴

01 書所列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2 第32條第2項、第1項意圖營利容留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猥
03 褻行為罪嫌、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刑法第305
04 條恐嚇罪嫌、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等罪嫌，犯罪嫌疑
05 重大。再者，被告係經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到案，有事實足
06 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否認犯行，其所涉犯不同犯罪事實，
07 另有不同共犯，其等間供述未臻一致，尚待檢辯雙方傳喚該
08 等共犯、證人釐清事實，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09 虞。因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事
10 由；且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第114條所列各款情
11 形，倘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
12 以確保本案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再參酌本案之犯罪形式，
13 其中犯罪事實一部分之犯罪行為，對被害少年、社會秩序有
14 嚴重之影響，故在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15 公共利益，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16 比例衡量下，本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等
17 公共利益，顯然優於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而確有羈押之必
18 要。從而，被告有上揭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19 判，應予羈押，並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羈押，並禁止接
20 見、通信。

21 (二)嗣因羈押期間即將期滿，本院審酌被告於審理中，仍否認部
22 分犯行，而參酌全案卷證，本院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等罪，犯
23 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本案所涉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4 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項意圖營利容留、媒介少年為有對價
25 之性交及猥褻行為之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26 罪，考量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本易伴隨高度逃亡之風險；
27 又被告在本案處於核心要角之地位，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
28 罪數不少，倘經法院認定成立犯罪，被告可預期將來判決之
29 刑度非輕，其為規避刑罰而妨礙訴訟、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
30 性即高度增加，國家刑罰權將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自有事實
31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以，就被告否認犯行部分，共犯間

01 之供述未臻一致，且此部分業經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甲女
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甲
03 ○○到庭詰問，以釐清案情，然被告前於甲女逃離後、報警
04 前，即親往甲女可能所在之處所或透過友人尋找甲女一節，
05 此有證人廖俊傑、李昱廷供述可佐（見113年度他字第402號
06 卷一第53-55頁、第67-70頁），因而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阻
07 擾證人證述之虞。再審酌本案犯罪類型，大多係被告以暴力
08 方式實施犯罪，曾致被害人因畏懼而輕生，另參酌通訊監察
09 譯文，被告曾表示可洗掉監視器內容等語（見113年度偵字
10 第8608號卷第273頁），互參上情，均足認被告前已有干擾
11 證人之事實，更有高度干擾證人之能力。以目前案件進行情
12 形，如被告交保在外，恐無法確保證人得以順利到庭證述。
13 是以就上開犯行仍有保全被告進行審判，或俾利案件分別於
14 上訴或確定後執行之必要。本院於114年2月13日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規定，於訊問被告後，認為前述所
16 審酌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兼衡以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1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為為確保
18 國家追訴及刑罰權之行使，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
19 要，爰裁定自114年3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
20 信。

21 三、另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言詞聲請交保，惟因本院認羈押之原
22 因及必要仍然存在，而應予延長羈押，已如前述，且無證據
23 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事
24 由，是其具保之聲請自當一併駁回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28 法官 李謀榮

29 法官 呂美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林則宇